|  |
| --- |
| **西安科技大学奖学金—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 |
|  |
|  |
|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树立优良学风，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对象：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。第三条 奖学金种类、金额及评选比例。1．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4个等级，特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3000元，不限制评选比例；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15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%；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8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8%；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5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2%。总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2%。国家管理专业，特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3000元，不限制评选比例；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20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4%；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12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0%；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年800元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5%。总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9%。2．单项奖学金300元。3．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（品）100元，其中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者，奖学金（品）500元。第四条 评定及发放办法1．奖学金根据《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评定。三好学生标兵享受特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三好优秀生、三好学生优先享受一、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。2.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一般在每年十月份进行（当年入校新生在学满一学年后的十月份评定）由各学院根据有关评定办法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核准备案。3. 学生奖学金由财务处核对相关信息后分两次发放。4. 对于按照大类招生的国家管理专业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比例和金额，在未分具体专业之前按照非国家管理专业对待。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。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 |